

崑山科技大學創意媒體學院期刊論文獎助辦法

94 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7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 年 05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鼓勵本院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建立客觀公正評量標準，特依本校「提升教師素質獎助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凡任教於本院專任之教師均可提出申請。

第 3 條 申請獎助之期刊論文著作應以當年度發表的原始論著為限，並須明載申請人任教本院系所之全稱。

第 4 條 申請獎助之期刊論文著作如屬共同完成者，僅可由一人提出申請獎勵。發表論文若為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可獲全額獎勵，第二作者以獎勵全額支 1/2 計算。

第 5 條 學術期刊論文分為重要國際性期刊、國外一般期刊及國內期刊三種；期刊論文分類參酌國內外機構著作等級劃分標準，訂定如下：

項次	評等內容	評等
1.	SSCI	第一等級
2.	SCI	第一等級
3.	國際專書著作與出版(須含出版頁)	第一等級
4.	國際創意媒體與設計相關領域頂級刊物	第二等級
5.	TSSCI	第二等級
6.	EI	第三等級
7.	未收錄上述國外(註冊地)期刊，需有 peer review 及註冊地之佐證資料	第三等級
8.	未收錄上述國內(註冊地)期刊，需有 peer review 之專業期刊	第四等級
9.	國外專書之章節	第四等級

項次	評等內容	評等
10.	崑山科技大學學報	第四等級
11.	其它國內學術期刊及學報	第五等級

第 6 條 以國際期刊論文獎助者，應附原文刊物或抽印本，或影印本兩份送交審查。以影印本申請者須另附期刊封面、目錄、及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

第 7 條 以國內一般性期刊論文申請獎助者，除應附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之文件外，並檢具發表刊物編輯委員會組成審查作業，或相關具體資料，俾便審查。

第 8 條 凡以任何形式之期刊接受函申請者，另請提原稿二份送審，俟出版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期刊件數送審核定後生效，其論著出版日期以接受函所載接受日期計算。

第 9 條 申報期刊論文獎歷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審議，俟審議通過後通報請校教評會決審。

第 10 條 期刊論文獎勵之受理時間及申請表格依人事室通知辦理，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者恕不受理。

第 11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